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自願性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售新股份

本公告由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需要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尋求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新普通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或交易最多達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164,218,784股，擬配售的普通股數量上限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 (約432,840,000股)。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其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配售新股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配股協議。倘其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由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可能不會發生，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艷明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黃永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艷明博士、董樹新先生、李擘女士及黃子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王中秋女士及黃耀傑先生。